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经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1、更正前：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告编号 2018-024、2018-025）。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3）。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为不超过 10.00 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00 万股。

更正后：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告编号 2018-024、2018-025）。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3）。2019年4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为不超过10.00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00万股。

2、更正前：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及展期安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算。

更正后：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及展期安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1、更正前：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告编号2018-024、2018-025）。2018年7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3）。2019年4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且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为不超过10.00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00万股。

更正后：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告编号 2018-024、2018-025）。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3）。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为不超过 10.00 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00 万股。

2、更正前：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及展期安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算。

更正后：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及展期安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更正前：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第十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价格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告编号 2018-024、2018-025）。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3）。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

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为不超过 10.00 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00 万股。

更正后：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第十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价格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告编号 2018-024、2018-025）。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3）。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为不超过 10.00 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00 万股。

2、更正前：

第四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算。

更正后：

第四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